#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廖崇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馬惠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廖崇倫（下稱被告）雖犯罪嫌疑重大，但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甚至有彌補被害人，且被告配偶罹患難治型癲癇，也有6歲女兒要扶養，被告不可能重蹈覆轍接觸詐騙的工作，已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件縱有羈押原因，亦已無羈押之必要性。請審酌上情，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執行羈押3月。

㈡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業經原審於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9號案件審理中，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向他人收取遭詐騙之財物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本案雖因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然依照卷內被告手機對話紀錄，在本案之前，被告已有多次取款並交付款項給詐欺集團上手之情形，此亦為被告所自承，有事實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本案雖已定於115年2月6日宣判，但當事人均得上訴，所以尚未確定。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範圍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㈢被告聲請意旨雖稱其始終坦承犯行，甚至有給付賠償金彌補告訴人等情。然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至於被告配合偵審程序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等，乃被告犯後之態度問題，為事實審法院量刑審酌之範圍，與羈押原因存否無關。另被告所稱配偶身體狀況欠佳及女兒年幼需照顧等家庭狀況，均非刑事訴訟法

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羈押之情形，亦非審酌被告應予繼續羈押與否之法定事項，難以被告所述之家庭因素及犯後態度等情，據以推認被告無再犯同一犯行之虞。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既未消滅，且仍有羈押之必要，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玉　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